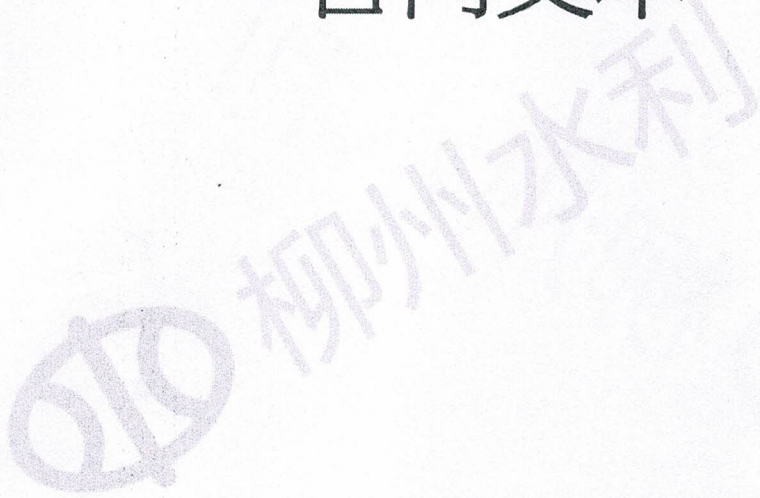


合-运-2026-012



# 合同文本



# 泵站、堤防护坡清理维护工程（2026年）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广西汇联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5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广西汇联建设有限公司

经发承包双方协商，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 泵站、堤防护坡清理维护工程（2026 年度） 施工。发承包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施工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泵站、堤防护坡清理维护工程（2026 年度）
2. 工程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3. 工程内容：对柳州市业主指定防洪工程的杂树修枝砍伐及杂草割除并做好日常维护，按业主要求随时将杂树杂草清理干净，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工程工期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三、工程质量及验收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通过发包人验收。

### 四、工程价款

工程预控价为 1979500 元，让利系数为 1.12 %，即工程总价暂定为 19573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伍万柒仟叁佰元整）。

乙方根据甲方的作业通知单开展现场作业，结算以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量清单报单价乘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作为结算基础价款，最终的结算价款 = 结算基础价款 + 签证增加价款 × (1 - 中标单位让利系数)。

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审核意见为准。

### 五、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方式支付。

#### (1) 一次性支付：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通过发包人审核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与结算价款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施工

费用。

(2) 进度款支付:

5.1 预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视资金到位情况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 30% (工程款账户, 账户名称: 广西汇联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水支行 账号: 45050110331100001088。)

5.2 进度款支付

承包人申请款项时, 需提供当期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资料, 并提交上期进度款 (含预付款) 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支付流水明细、代发凭证、工资支付签收表等佐证材料 (农民工工资占当期工程价款的 60%), 经发包人审核后, 视资金到位情况, 进度款拨付的额度为当期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5.3 结算支付

完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或柳州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金额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

##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用电便利。
2.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3. 组织、参加工程验收。

### (二) 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 按照相关执行规范要求及约定工期完成工程施工。
2. 参加工程验收。
3.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完工及结算资料。
4. 按施工安全有关规定,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 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5.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及文明、安全施工等管理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和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

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7. 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支付周期：由承包人按月发放。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代付并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因乙方违法分包、转包或用工管理不善导致欠薪的，由乙方全额清偿；甲方有权追偿并追究违约责任。

8.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须在 1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工结算资料。如超过约定时间提交结算资料，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100 元/天标准计算。

9.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1000 元/天标准计算。

## 七、解决争议

1. 双方在履行该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或侵权方应当承担守约方或被侵权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及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泵站、堤防护坡清理维护工程 (2026 年度) 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 (盖章)

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统一信用代码: 12450200498601566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李培冀

联系电话: 00772-2530136

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长风路 1-2 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45001623652050511930

日期: 2026 年 6 月 5 日



承包人 (盖章):

广西汇联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50700MA5KFHCK27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潘燕

联系电话: 0772-2557316

地址: 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杨柳路 37 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水支行

开户账号: 45050110331100001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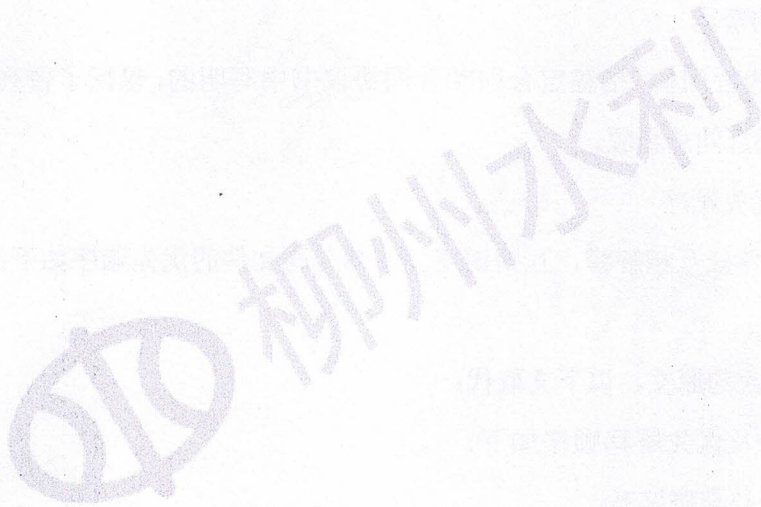
日期: 2026 年 6 月 5 日



签订地点: 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条款全文应用柳州市政府采购办颁布的《柳州市第一期零星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格式》（2014年）的通用合同条款（本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1.1.2.3 承包人：广西汇联建设有限公司。

##### 1.1.4 日期

1.1.4.3 本项目施工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本工程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为  年。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工程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建安劳保费的合同总金额。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4.1

**删去通用条款中本款的原文，以下文取代：**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审定的预算控制价；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施工方案及设计施工图纸；
- (8) 工程变更、签证、施工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4.2

**在上述专用条款 1.4.1 后，增加以下条款：**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 / ）作出解释。双方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24 条关于争议约定处理。

1.6.1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为根据承包人的进度要求提供一式叁套。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日 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内容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在开工前完成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

(2) 发包人提供用水、用电便利。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预算单价中。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的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预算单价中。

(5) 发包人在开工前负责提供工程地质资料。但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6) 由发包人办理的有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待定。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有关外部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中保护工作，保护要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3. 监理人

本工程的监理单位为： \_\_\_\_\_ / \_\_\_\_\_。

本工程监理工程师为： \_\_\_\_\_ / \_\_\_\_\_，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4. 承包人

##### 4.3 分包

**在通用条款 4.3.2 后, 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他应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 并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对于提供劳务的自然人或由企业法人提供的劳务合作, 虽不要求承包人取得上述批准, 但承包人应将劳务协议(含支付条款)报工程师备案, 工程师对此有权进行核查。劳务合作应防止由包工头包揽, 劳务人员应加入到承包人施工班组, 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人员证上岗。

不允许假劳务之名, 行分包之实。不得向个人分包。一经查出, 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工程项目经理姓名: 黄宏荣 注册证号: 桂 245171864915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 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 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包含在预算单价中。

7.2 场内施工道路: 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包含在预算单价中。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为开工前七天。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 测设施工控制网, 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期限内, 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11. 开工和完工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的额度为：无。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删去通用条款原 13.1.1 原文，以下文取代：**

13.1.1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工程质量合格等级。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开工前七日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取消合同通用条款 15.4.1、15.4.2、15.4.3 款内容。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专用条款 16.2 款约定处理。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不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 15.8 暂估价

15.8.4 当暂估价中的材料是招标采购的，其材料单价按中标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当暂估价中的材料为非招标采购的，其单价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单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

15.8.5 当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是招标分包的，其金额按中标价计算。当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为非招标分包的，其金额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结算确认的金额计算。

### 16 工程结算价款及调整方法。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承担约定范围内物价波动、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变化、气候条件恶劣及其他意外困难等风险（设计变更、招标人预算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或漏项、不可抗力除外）。

结算以业主审定的预算单价乘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作为结算基础价款，最终的结算价款=结算基础价款+（工程变更新增价款+签证增加价款）×（1-中标单位让利系数），本工程让利系数为1.12%，工程变更新增价款及签证增加价款按 16.2.3 原则计算。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取消合同通用条款 16.1.1 和 16.1.2 项内容, 以下文代替:**

###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材料价格差额

16.1.1.1 合同中的《主要材料及价格表》、《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设备及价格表》所列材料（含机械台班中的动力燃料）价格与施工期相比，变化超过±5%时，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16.1.1.1.1 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部公布的价格与招标期相比，变化超过±5%时，按超出±5%的部分做调整。

16.1.1.1.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未公布的价格：招标期价格按发包人提供的预算控制价确定，施工期价格上涨时由承包人提出，下降时由发包人提出，调整后的价格经发包人审查确认。

16.1.1.1.3 材料价格调整具体调整公式为：

(1) 施工期价格上涨，当涨幅>5%时， $P=C \times (A/B-1.05)$

(2) 施工期价格下降，当跌幅>5%时， $P=C \times (0.95-A/B)$  式中 P—可调整的材料差额；

C—预算控制价中的本细目材料价；

A—施工期《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刊登的本细目材料价；B—招标期《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刊登的本细目材料价。

16.1.1.1.4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设备，其单价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暂列金额差额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不计其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利润、

规费)。材料价格调整后均要求乘以中标让利系数。

## 16.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变化或设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

16.2.1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按新的项目特征和本专用条款第 16.2.3 款原则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16.2.2 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在原工程数量的±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以内时,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合同约定的计算基础和费率计算进行调整外其余不予调整,但遇物价波动引起《主要材料及价格表》、《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设备及价格表》所列材料(含机械台班中的动力燃料)、税前项目及设备用量发生变化及国家政策性调整时仍需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6.1 和 16.3 款原则调整暂列金额差额。

16.2.3 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超过原工程数量的±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以外时,也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综合单价参照预算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期《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价计算(造价信息未发布的特殊材料、设备材料,其价格按市场调查的实际购买价格加材料运费、采购及保管费计),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预算控制价相应专业的费率,风险费不计,变更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由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6.2.4 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

加或减少超过原工程数量的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或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调整公式:

(1)当  $S_1 > 1.1S_0$  时,由承包人根据本条款在递交完工结算文件时,参照下述公式向发发人提出,由发、承包双方人员核实确认后执行。

$$M_1 = M_0 \times (S_1/S_0 - 0.1)$$

(2)当  $S_1 < 0.9S_0$  时,由发包人根据本条款在递交完工结算文件时,参照下述公式向发发人提出,由发、承包双方人员核实确认后执行。

$$M_1 = M_0 \times (S_1/S_0 + 0.1)$$

式中:  $S_1$  是最终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S_0$  是承包人报价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M_1$  是调整后的结算措施项目费。

$M_0$  是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16.2.5 施工过程中,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了调整的,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作相应调整。

暂估价、暂列金额、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专业工程的分包以及造价变更的确认按相关程序办理。

### 16.3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6.4 由于上述 16.1、16.2、16.3 款调整引起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变化的,按规定的计算基础乘以规定的费率计算。

16.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合同价款在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6.1 和 16.3 款进行调整时,其施工期价格平均价应采用原约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平均价中较低的一个作为施工期市场价格平均价;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合同价款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6.1 和 16.3 款进行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 30%。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进度款拨付的额度为当期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完工结算报告经审核确认后支

付至工程价款的 100%，保留工程价款的\_\_\_/\_\_\_作为质量保证(保修)金。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进度款的\_\_\_/\_\_\_扣留质量保证金。

#### 17.5 完工结算

17.5.1 工程完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完工结算。若承包人拖延递交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则发包人视实际工作情况每拖延一天扣罚承包人壹仟元人民币。

17.5.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尽快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按业主审定后的结算价款，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完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17.5.3 为规范施工单位结算送审行为，减少施工单位送审结算时虚报送结算价款，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17.5.3.1 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工程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误差在+10%以上（含 10%）的，则超出 10%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相应扣除， $\text{审减率} = (\text{送审造价} - \text{审定造价}) / \text{送审造价} \times 100\%$ ；当审减率在 10%以上（含 10%）时， $\text{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 = (\text{送审金额} \times 0.9 - \text{审定金额}) \times 5\%$ 。

17.5.3.2 建设工程造价员负责编制的结算文件误差大，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并经自治区或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查核实，误差在±6%以上（含本数）累计三次（含本数）以上者，验证不合格并注销《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和专用章。造价师有以上行为的，发包人将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将其纳入不良记录。

17.5.4 如该项目列入审计计划，必须经审计机关审计后方可办理结算或完工结算。

#### 18 完工验收

18.9 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完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含现场照片、录像）完工资料一式三份及完工验收报告。

18.10 发包人收到完工验收报告后尽快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8.1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无特殊情况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18.1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至组织验收移交前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20.5 其他保险

## 21 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a. 风力大于八级；
- b. 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175mm；
- c. 空中飞行物坠落；
- d. 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按下列(2)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柳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双方同意仲裁为最终裁决)；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 补充条款

25.1 由于征地拆迁原因引起延期开工或工期顺延，承包人可提出顺延工期索赔，但发包人不补偿相关费用。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 1

#### 补充协议书

本补充协议书是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下称“发包人”）和广西汇联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在泵站、堤防护坡清理维护工程(2026年度)合同谈判中于2026年6月5日共同达成签订的。

本补充协议如下：

1、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本工程项目部经理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机械进场计划作为本合同附件。承包人在其工程实施、完成和缺陷修复期间，保证按照本补充协议书附件的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时间表的进场日期进场相应的人员和设备机具。在上述的计划进场日期后 7 天内，承包人的人员、机械和设备仍未按投标书中的要求按时到位，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宣布本合同作废，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尽管有本补充协议书的规定，当发包人发现工程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不能适应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管理需要时，仍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其相关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对此要求，承包人应予接受，否则，视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进场，各专业技术工程师根据施工进度需要进场，并且未经监理工程师允许不得随便更换或离开现场。

4、本工程项目经理未经工程师同意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的，接替的人员的学历、资历、技术职称、管理和技术水平不能低于原来的人员，并且要接替人员到施工现场工作 15 天后，被更换的人员才能离开，同时发包人收取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则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按每人每离开一天扣罚人民币壹仟元。

5、在承包人机械设备、人员按进场时间表进场，并具备开工条件后，发包人将按合同条件规定付给承包人工程预付款。

6、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实施，否则承包人的行为将被视为违约行为。

7、本工程合同总价是根据中标综合单价与业主估计的工程量暂定的，结算按现

场实际计量和中标综合单价进行。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文件要求完成本工程全部工程的施工，任何超出本合同文件范围工程量的增减及单价的确定都必须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并由发包人审查通过方可实施，最终结算以柳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为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承包人保险责任：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意外伤害和人身事故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发包人因此不承担由承包人责任造成一切伤害赔偿，也不补偿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在办理保险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若承包人不办理保险，发包人可代办，保险费用从工程款中扣回，同时发包人可进行经济处罚。

9、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承诺工期（包括阶段工期）时，承包人同意发包人调集具有资质的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10、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发包人将按每拖延一天扣罚承包人壹仟元人民币。

11、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泵站、堤防护坡清理维护工程 (2026 年度)承诺书》作为合同补充协议，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12、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生分包人就工程费、材料商就材料款或农民工就工资等以被拖欠为由到发包人办公场所追索或闹事，发包人有权做出以下处理：

(1) 谢绝承包人今后参加发包人各类工程的投标，属区外承包人的，建议柳州市建委不再接受其在柳州市的投标资格，同时建议自治区建设厅停办其进桂参加招投标的手续,承包人对此应无异议。

(2) 发生分包人就工程费、材料商就材料款或农民工就工资等以被拖欠为由到发包人办公场所追索或闹事等类似情形，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可以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罚伍拾万元。

13、双方未尽事宜，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

本补充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合同协议书同时终止。

## 附件2

### 泵站、堤防护坡清理维护工程 (2026 年度)承诺书

致（发包人全称）：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等国家相关建筑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要求，我单位再次明确对泵站、堤防护坡清理维护工程 (2026 年度) 质量、资金、工期、廉政的责任：

1、保证按投标中拟投入工程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按发包人工期完成本工程。超期损失赔偿金每天按合同价格的 0.04% 赔偿，并承担超期施工全过程监理的额外费用。

2、严格禁止不合格的材料进入工地，执行严格的自检制度，任何进入工地的材料，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才能使用。

3、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施工，保证我单位承建的泵站、堤防护坡清理维护工程 (2026 年度) 工程质量达到部颁合格标准，否则将承担质量违约的全部责任。

4、在工程交付使用后，如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由我公司负责一切经济损失，并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5、保证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廉政行为，不与各责任方相互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

6、不挂靠施工和违法分包。若有挂靠施工或违法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处以合同价 1% 的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7、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使用由发包人同意的专门账户、银行开户格式。严格遵守工程款使用制度，如违反专款专用规定，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更换项目经理或终止合同。

8、保证在施工期间做到道路施工交通安全及文明施工：工地无扬尘、路面无撒漏；围栏、警示牌（灯）到位；临时便道平整通畅；现场告示、标语齐全。配合发包人协调各项工作，主动创造条件推进工程进展。

### 附件3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名称：泵站、堤防护坡清理维护工程（2026年度）

工程建设地址：柳州市区

发包人：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广西汇联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卷、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

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送交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附件4

**泵站、堤防护坡清理维护工程 (2026 年度)完工结算的承诺书**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和承包人：广西汇联建设有限公司 就 泵站、堤防护坡清理维护工程 (2026 年度) 的完工结算编制和报审作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的对所编制的工程完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漏报的结算资料不再作为完工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二、发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对承包人报审的工程完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及时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对经审核后的完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承包人如实编制工程完工结算，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过高，按以下原则处理：

1.有合同规定，按合同约定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无合同规定的，结算审减率在 10%以上（含 10%）的，则超出 10%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计算公式如下：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在 10%以上（不含 10%）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送审金额×0.9-审定金额）×5%。

四、承诺书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是工程完工结算资料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公章） 承包人：广西汇联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培冀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潘燕

2026年6月5日

2026年6月5日

# 承诺书

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单位近三年承揽的工程项目中，不存在严重违法记录，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拖欠工资、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不因本单位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介入诉讼或仲裁。
2. 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3. 我单位将坚守廉政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安全、质量管理工作。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内容。
4. 正确编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并按时提交。
5.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特此声明！

(乙方名称 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6年6月5日